

附件 1

2024 年全国健美操比赛联合组队申请表

联合组队队伍名称： (个人及单位全称)			
联合组队参加组别和级别： (不得跨组别和级别)		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序号	参赛人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个人参赛或原单位 (个人签名/单位盖章)
运动员一			
运动员二			
运动员三			
运动员四			
运动员五			
运动员六			
运动员七			
运动员八			
领队			
教练			
随队裁判			

序号	参加项目	运动姓名
1	男子单人操	
2	男子单人操	
3	男子单人操	
4	女子单人操	
5	女子单人操	
6	女子单人操	
7	混合双人操	
8	混合双人操	
9	三人操	
10	三人操	
11	五人操	
12	有氧舞蹈	
13	有氧踏板	

备注:

1. 以上表格严禁随意改动，擅自改动会导致申请无效；
2. 同一年度内，运动员身份及联合组队方式不可变更，且联队最多只有 8 名运动员；
3. 联合组队各方（单位或个人）必须已在健美操竞赛网完成备案；
4. 以个人身份参赛需运动员本人签字确认，以单位名义参赛需**运动员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**；
5. 此表格签字和盖章后，扫描件上传至健美操竞赛网，在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”处需提交此申请表进行联队单位备案。**未在竞赛网完成联队备案，不能参加本年度赛事。**